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对 5G 战略布局、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双方将一起建设研发、营销及客户服务等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双方品牌的协同发展。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整合业务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

议》；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